

參、執行方案推動期程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4 條，我國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之推動期程是設定至中華民國 139 年止；而依據第 11 條，將以五年為一個階段，由環保署會同各部會針對各階段訂定減量目標並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配合減量行動方案(第 2 期階段減量目標)及行動方案期程規劃，以 110 年至 114 年為主要推動期程，本執行方案即以此第 2 階段期程進行規劃本縣相關減量策略措施。

肆、執行方案推動目標及策略

本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在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環境等部門分別以「再生能源發展」、「能資源節約」、「運輸綠色化」、「永續農業及林業經營」、「資源循環利用」及「教育宣導與培訓」等面向規劃推動相關減量措施與行動計畫，其涵蓋本縣各層面以積極推動各項減量方案，預計各項策略總執行經費為約 37.2 億(371,760 萬)元，各項細節說明如下及彙整於表 13-表 18。

一、 能源部門

氣候變遷災害越發嚴重，能源所產生的碳排放議題重視性逐漸升高，發展再生能源已成為全世界趨勢，另外為加強減碳力度，許多國家著手研擬淨零碳排路徑下的能源轉型作為，其中如何以潔淨能源達到永續發展目標更是受到關注。

因應再生能源已為全球能源發展共同目標，本府利用本縣日照充沛條件，持續推動太陽光電外，同時反轉農業畜牧場較多的污染問題，推動沼氣發電，並且引導民眾、業者至環保署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填報回收資訊。另外本府為超前部屬能源策略，持續關注未來氫能、儲能系統技術上突破，以落實低碳家園與永續發展。以下針對各項能源部門第二期推動策略進行說明。

(一) 多元化與提升再生能源設置量